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的目的、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作了相应调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85元/股。

调整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8.8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资金总额3亿元、回购价格8.85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33,898,30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86,449,138股）比例为5.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30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2018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2019年9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8,640,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8%，成交的最高价为8.9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9元/股，回购均价为8.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52,848,514.0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公司监事李进先生因其直系亲属入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据相关规定需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减持比例0.0256%，减持价格7.52元/股；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800股，减持比例0.0192%，减持价格8.50元/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公司职工监事汤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比例0.0170%，减持价格9.00元/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300股，其妻子姜燕女士增持433,500股，合计增持463,800股，增持比例0.0791%，增持价格区间8.14-8.18元/股。

除前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18,640,146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 五、股份变动报告

根据股份注销情况，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注）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股 份（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无限售股份	586,449,138	100	18,640,146	0	567,808,992	100

股份总数	586,449,138	100	18,640,146	567,808,992	100
------	-------------	-----	------------	-------------	-----

注：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羚锐制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56,886,224股限售股于2019年5月6日上市流通。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本结构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填列。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